

## 能源与环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东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### 一、专业/方向复试线

专业/ 方向代 码	专业/方向 名称	第 一 门	第 二 门	第 三 门	第 四 门	总 分	统考招生计划(不含 推免)	
							总数	普通计划
080700	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	50	50	70	70	320	86	86
081404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50	50	70	70	335	8	8
083000	环境科学与工程	50	50	70	70	335	8	8
085700	资源与环境	50	50	70	70	345	27	27
085800	能源动力	50	50	70	70	320	21	21

说明：统考考生（不含报考东南大学-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考生和管理类联考考生）总分超过报考院（系）专业复试线 20 分以上（含 20 分），单科（限一门）可降 2 分。

### 二、资格审查

考生须按要求通过学校招生系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（扫描 PDF）。复试前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核验有问题的，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核验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每个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、复试全程恪守诚信。

**注意事项：资格审核材料上传截止时间：3 月 28 日 12: 00 前**

**复试费支付截止时间：3 月 28 日 12: 00 前**

### 三、准备材料

1. 大学学习成绩单
2. 外语能力证明（如 CET-4/CET-6/雅思/托福成绩单等）
3. 科研能力证明（如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、科研获奖、学科竞赛、参与课题等）
4.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，或参加实践活动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
5. 个人简历（2 页内）

说明：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；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。

### 四、复试工作方案

### （一） 复试时间：3月31日

模拟面试和正式面试均采用短信通知的方式，请保持手机畅通，以免错过。

### （二） 复试方式

在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学院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原则上采用统一的线上复试平台，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。相关要求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。

**注意事项：因本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考生在本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，须严格遵守试题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考试情况，不得线上线下谈论与试题有关内容。若有泄密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**

参加复试的考生分成若干组，分别由各复试小组对考生逐个进行复试，包含：考生英文自我介绍（2分钟内）及老师英文提问、抽题及回答、考生 PPT 展示（6 分钟内）、老师中文提问等。

考生必须提前准备好展示 PPT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：（1）**基本情况**，所在单位和专业，大学学业成绩，CET-4/CET-6/雅思/托福成绩（建议 1-2 页）；（2）**科研创新能力**，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、科研获奖、学科竞赛、参与 SRTP 或研究课题等情况，如有参加的学科竞赛、SRTP 或研究课题可适当展开（建议 1-5 页）；（3）**复试笔试科目情况**，复试所选笔试科目中部分重要内容总结和学习体会（建议 3-5 页）；（4）**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**，所获校级以上奖励荣誉，或参加实践活动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（建议 1-2 页）；（5）**研究生期间学业规划**（建议 1-2 页）。

### （三） 复试内容

1. 复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专业目录及科目参考书目。
2.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、外语听说交流能力、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，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。

## 五、成绩计算

### 1. 复试成绩：满分为 150 分

学术学位成绩构成：专业素质及能力（50 分）+科研创新能力（30 分）+既往学业情况（20 分）+外语听说能力（20 分）+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（20 分）+综合素质（10 分）。

专业学位成绩构成：专业素质及能力（50 分）+工程实践能力（30 分）+既往学业情况（20 分）+外语听说能力（20 分）+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（20 分）+综合素质（10 分）。

**复试成绩合格线：90 分**，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2. **综合成绩**=初试成绩(按满分 150 分折算)\*70%+复试成绩(满分 150 分)\*30%
3. **排名方法**：按专业排名。

## 六、拟录取原则

1. 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一周内，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2. 复试合格的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，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3.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对外公示。

七、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东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#### 八、咨询及申诉

咨询电话：025-83794251 （工作时间：8:30-11:30，14:00-17:00）

咨询信箱：103009091@seu.edu.cn

申诉电话：025-83792379 （工作时间：8:30-11:30，14:00-17:00）

申诉信箱：[101005343@seu.edu.cn](mailto:101005343@seu.edu.cn)

#### 附名单：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组长：肖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副组长：朱光灿、钱怡君

成员：陈时熠、邓艾东、李舒宏、梁财、刘倩、苏志刚、许传龙、殷勇高、余冉、赵东亮、仲兆平、周涛

秘书：王沛、徐文川

学院复试监督检查工作小组

组长：蔡亮

成员：司风琪、钱华

秘书：顾晓洁